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六輯

臺灣割據志  
臺灣鄭氏紀事  
臺灣鄭氏始末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六輯

臺 臺 臺  
灣 灣 灣  
鄭 鄭 割  
氏 氏  
始 紀 據  
末 事 志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種

臺灣割據志

川口長孺

# 卷頭言

這本川口長孺著臺灣割據志，是臺灣文獻叢刊的第一種。

現在，似有兩個問題需要交代。(一)爲什麼出臺灣文獻叢刊？(二)爲什麼以臺灣割據志爲第一種？

先答第一問題。我在拙著清代臺灣經濟史的自序裏已經說過：研究歷史，一要有史料，二要有史觀；前者賴有公開資料的風氣，後者得憑個人獨特的修養。我們十多年來的工作方針，嚴格說來，就在儘量發掘並提供有關臺灣經濟的研究資料。因爲有了充份的史料，社會上自然會有高明之士，運用其正確的史觀，深入研究，有所造就。我們願意爲多數的學人服務，而絕不關心到小我（私人或機關）的成績。說明白些，我們固亦從事個別的研究，但願與大家在同樣的資料基礎上進行。我們堅信，個人的能力畢竟有限，資料的公開是學術進步的前提條件。由於這一信念，所以我們決定於原有的臺灣特產叢刊與臺灣研究叢刊以外，印行臺灣文獻叢刊，拿清代有關臺灣的私人著述（特別是未經印行的抄本）彙編問世。這一工作，對於臺灣研究者，毫無疑義，有其必要。

再答第二問題。自然，這既非由於本書是日本學人的漢文著作，也非由於這本著作有何特殊價值。這完全是偶然的。我們計劃中最先排印的，原是夏琳的海紀輯要；書存

某研究機關。由於該機關主持人雖許抄錄，不准翻印；要印，就得用該機關的名義；這在我們的職責上，實在難以辦到；所以臨時將這臺灣割據志改排（已在臺灣銀行季刊第九卷第一期文獻欄刊出）先出。海紀輯要，早已抄好；出版問題，尚在洽商。我們希望能有圓滿的結果，因為古書原無版權（版權的作用，據我的了解，也在獎勵出版，不在阻礙出版）；而我們的出書，更是百分之百的服務性質。

接着，對於這本臺灣割據志的內容，應該有點介紹。本書不分卷，先述臺灣的風土及先住民的習俗，次述明季漳泉人之通販於臺灣；再次，自明熹宗天啓元年辛酉（一六一二），迄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（一七二三），有關臺灣之事，靡不編年記載。故本書雖稱「臺灣割據志」，實為鄭氏三世之詳紀。書中所用資料，皆經註明出處。資料之彼此不同者，並作考異式之自註附於正文之下。按本書原係日本秘閣所藏抄本，書首有「秘閣圖書之章」及「日本政府圖書」印各一，書末又有「內閣文庫」印並朱文「文政壬午」四字。查日本文政壬午，當清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，則是書之入藏，距今已百有三十餘年。茲據再抄本牘錄，為之標點分段，然後付印。惟再抄本錯誤殊多，凡校正四百餘字；間有知其譌舛而未能校正者，附問號以存疑。

其次，談談翻印這類舊書的方式問題。有人主張：用照相影印，既省費，又省時，而且可以全無錯誤。但我不是這樣想法。我想：除了書畫之類供人欣賞的作品以外，凡

是給人研究、參考或閱讀的書籍，應以「便利」爲第一條件。而此所謂「便利」，又當是客觀的。例如：像吾輩五十以上的人，看舊文字，也許用不到新式標點的幫助（可能也有反認新式標點爲累贅的），但是這種主觀的認識，不能否認新式標點的「便利作用」。我們出書，要以年輕的一代爲標準——現在的年輕人以及未來的年輕人。我們要爲他們着想，並爲他們謀便利。我們應該爲他們的便利而放棄自己的便利。這因現在的五十以上的人是有限的，未來的年輕人是無窮的。由於這一理由，我們寧願標點排印。再次，還有一點可以一提。有人主張：「這類書，印刷當圖講究，印數務須減少；每種限印三百部，已經足夠」。不論印刷與內容，都得以「世界水準」爲努力的目標，這是不錯的。但在現狀之下，能够「世界水準」的著作，實在很少。我以爲當前的急務，與其多花錢僅求印刷趕上「世界水準」，不如節省一點費用多印幾本比較有用的書。所以本叢刊的用紙，祇在「宜於保存」的立場，改用道林紙（過去的出版物都用白報紙）而已。至於印數，暫定千冊；理由仍爲我們的出版物是「給一般人研究、參考或閱讀用的」，並非供少數藏書家賞玩的，所以我們不想以少印居奇。

我們讀歐洲經濟史，知道中世基爾特（Guild）的形成及其影響。中國的手工業具有深長的歷史，故以手工業爲基礎的基爾特精神，亦曾深入每一角落，而且歷久不衰。但是，近世的產業革命，在歐洲已將基爾特澈底摧毀。至在中國，則因機械工業尙未成型

，以致基爾特的餘音嫋嫋，原不足奇。但這是「落後」，這是「障礙」。如何實踐先哲遺言「迎頭趕上」、「天下爲公」，現代知識份子的責任，似乎尤爲重大。

周憲文於臺北惜餘書室

# 臺灣割據志

彰考館編修總裁川口長孺奉命編撰

臺灣古荒服，福建海中孤島也。在澎湖嶼東北，故舊名北港，又名東番；以地勢似彎弓，後有臺灣之稱（參取明史、閩書、臺灣紀略、香祖筆記）。日本人稱之塔伽沙谷（長崎夜話草）。至鄭成功割據，改東寧（鄭成功傳）。清朝復舊爲臺灣（平臺紀略）。其地在南紀之曲，當雲漢下流。東倚層巒，西迫巨浸，北則鷄籠城，與福建對峙，南則河沙磯，小琉球近焉。周袤三千餘里，孤嶼環瀛，相錯如繡。自鷺門、金門迤邐東南以達於澎湖，可數千里；風濤噴薄，悍怒鬪激，瞬息萬狀；子午稍錯，北則墜于南風烝，南則入萬水朝東，皆有不返之憂。又東至鹿耳門，門旁夾以七鯤身、北線尾（鄭成功傳）。臺地多大溪，溪流入海，水澹，故外洋名淡水（明史）。雞籠，淡水小城也，紅毛所築。七鯤身起伏相望，狀如龍蛇。鹿耳門爲臺灣之門戶。大線頭、海翁窟爲臺城之外障。船之往來由鹿耳，至清設官盤檢（臺灣紀略）。鹿耳門，水淺沙膠，雖長年三老，不能保舟之不碎（鄭成功傳）。上淡水城對面，有兩石雙峙海中，謂之石門。淡水城海中有兩石雙起插天，謂之旗竿石；又有圭礁嶼，船遇之則碎（臺灣紀略），實爲天險不測區（鄭成功傳）。水道順風，自雞籠、淡水至福州港口，五更可達；東北至日本，七



十更可達；南至呂宋，六十更可達。海道不易以里計，舟人分一晝夜以十更而計之，稱之幾更焉（明史）。其地原有室屋而無城郭（閩書）。有城郭，自紅毛據有而始。安平鎮城在一崑身之上，東抵灣街渡頭，西畔沙坡抵大海，南至二崑身，北有海門，原紅毛夾板船出入之處。一崑身周圍四、五里。紅毛築城，用大磚、桐油灰共搗而築，基入地丈餘，深廣亦一、二丈，城牆各堞俱用鐵釘釘之，方圓一里，堅固不壞。東畔設屋宇市肆，聽民貿易。城內屈曲如樓臺。赤嵌城與安平鎮相對，方圓不過半里（臺灣紀略）。其山水：金山在雞籠；火山在北路；野番奇冷山在奇冷社；水沙漣在半線東山中；玉山在鳳山野番中；鴉猴林在南路草目社，傀儡番常伏劫殺人，至清置土官加老斯統制；黑水溝在澎湖東北，水中有蛇皆數丈，觸之即死；淖泥島在臺灣東，人至泥土即陷沒，其高處有番居之；暗洋在臺灣東北，無居人，秋成昏黑，至春始旦，紅毛嘗留人而悉失之云（臺灣雜記）。其餘地名，有起魍港（？）、加考灣、歷大員（？）、堯港、打狗嶼、雙溪口、加哩林、沙巴里、大幫坑等（閩書）。臺灣氣候與中土殊，雪霜絕少，人不挾纊。三春常晴；至于霖雨每在秋，颶颶時起（臺灣紀略）。臺灣風信與他海殊異，風大而烈者爲颶，又甚者爲颶。颶條發條止，颶常連日夜不止。正、二、三、四月發者爲颶，五、六、七、八月發者爲颶。九月則北風初烈，或至連月，爲九降。過洋以四、七、十月爲穩，以四月少颶、七月寒暑初交、十月小春，天氣多晴暖故也（香祖筆記）。其土乃浮而

不墜，故種殖五穀，但秋季一收。至阻饑，救之以薯芋類（臺灣紀略）。

臺灣地，原土番居之，不知所自始。至明季，漳泉人始徙而混居。土番種類甚蕃，別爲社，社或千人、或五六百，無酋，子女多者爲衆雄之，聽其號令。土番之俗，其性頑蠢，無姓氏，無祖先祭祀。自父母而外，無伯、叔、甥、舅之稱。不知曆日，以草青爲歲首，亦不知其庚甲。俗尙勇，好殺人。暇卽習走，走日數百里，不讓奔馬；足皮厚數分，履荆棘如平地。善用鏢槍，竹柄鐵鏃，錐甚；善斃鹿，鹿千百成羣，獲如丘陵。性畏海，捕魚則於溪澗。男女椎結，裸逐無所避，女或結草裙蔽體；男子穿耳，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爲飾。俗重生女，不重生男；男出贅，女則納壻。其耕田，女子健作；女常勞，男常逸。有賊，則戮之社，故夜門不閉（參取明史、閩書、臺灣紀略）。疾病不知醫，浴於河，言大士置藥水中濟度（臺灣紀略）。後太監鄭和嘗植薑于其地，土人傳言，可以療百病，名之三寶薑（香祖筆記）。和，世人稱爲三保太監（明史）。人死，灌以酒深葬，不用棺槨。番屋高四、五尺，深狹如船形，多植椰樹、修竹，避暑。人好飲；嚼爛米於口中，藏竹筒，不數日熟（臺灣紀略）；或採苦草雜米釀（閩書）。至明季，社有正副土官，隨其支派，各分公廨。有事咸集于廨以聽議，小番皆宿外供役。有能書紅毛字者，謂之教冊；凡出入數，皆經其手（臺灣紀略）。土番居海中，畏海，不善操舟，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，——其地不載版圖。永樂初，鄭和航海，撫諭諸夷；東西

洋獻琛恐後，獨東番遠避不出。和惡之，家貽一銅鈴，俾掛項，擬之狗國以辱焉。番不悟，傳以寶之（明史、閩書）。鄭成功傳曰：「宣德中，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，因風過之」。今按明史無王三保者；明史鄭和傳曰：「世所謂三保太監也」。然則作王三保者誤矣。嘉靖末，海寇林道乾作亂，都督俞大猷勦之；追及澎湖，道乾入臺灣，大猷不敢逼，駐偏師于澎湖，哨鹿耳門外。道乾遁去，澎湖駐師亦罷（香祖筆記）。自茲，明人始知臺灣水路紆曲云（鄭成功傳）。道乾遁浣泥，又避呂宋（明史）。嘉靖、萬曆間，奸民誘日本邊民悍譎者，令侵略明地，明人稱之倭寇（閩書）。道乾，所謂倭寇之黨也（明史）。初，臺民悉居海濱，遭倭寇焚掠，土悉殘破，乃避居山後（明史、閩書）。日本長於鳥銃，番獨恃鏢，故不能敵（閩書）。琉球遣使，言日本有取臺灣之議；以其地密邇福建，詔警備沿海。中國漁舟嘗飄至臺地，遂往來通販（明史）。後番人漸通中國，及漳泉人徙居，往往譯番語貿易，以瑪瑙、瓷器、銅簪、環類易其鹿脯、皮等（閩書）。紅毛嘗泊舟，因事耕鑿設闌閘（明史）。日本或據北線尾，出沒為沿海患（臺灣紀略）。時南海盜起，海澄人顏振泉為魁。

熹宗天啓元年辛酉（日本元和七年），振泉稱日本甲螺，率倭寇占臺灣地；甲螺，猶頭目也（參取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、香祖筆記。成功傳，「振泉」作「思齊」。香祖筆記曰：「振泉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」。按歸一王，紅毛酋也，事詳見于下，筆記蓋傳

聞之訛，故不采焉），與羣盜分十寨保焉（談往）。羣盜陳衷紀、楊六、楊七、劉香、袁進、李忠等相共嘯聚（鄭成功傳）。袁進、李忠，據明史，鄭芝龍亦以其黨殊顯焉。芝龍字飛黃，小名一官（鄭成功傳），後號飛虹將軍（武經開宗、華夷變態）；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。父紹祖。芝龍兄弟四人：仲芝虎，叔鴻達，季芝豹，伯爲芝龍。芝龍生而姿容秀麗（鄭成功傳），稍長，膽智材略，過絕等倫，時人或以戚繼光擬之（談往）。頗有文才，吹彈歌舞，無所不解（談往）。紹祖嘗爲泉州太守蔡善繼庫吏。芝龍時十歲，戲投石子，誤中善繼額；善繼禽治之，偶見其容止，笑曰：「後當貴而封」，釋而不問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嘗失愛于紹祖，紹祖怒逐之。芝龍奔海船，而父怒未解；船刻期揚帆，乃懇巨商，共往海外（談往），遂來日本（鄭成功傳）。時年十八（談往），居肥前平戶（南塾乘、華夷變態），賈履爲業（華夷變態）。娶其地婦，生成功（鄭成功傳）。及芝龍貴，婦封國夫人（南塾乘）。成功生夜，島中萬火齊明，芝龍心異之（鄭成功傳）。談往曰：「芝龍日就島主宴飲歌舞，主室有文君悅之，卽成功生母也」。南塾乘曰：「芝龍娶長崎婦生成功」；而據華夷變態，長崎婦，芝龍妾，與成功母異。無幾，去之臺灣，共弟芝虎入振泉黨曰：「請爲我許一發艦而覘略，獲之多寡，得以下我命」。振泉許之，衆亦相佐。俄而，劫得暹羅好貨四船。芝龍分每艘半與九會。九會以芝龍所請得，不受，悉畀之。於是芝龍富甲十寨矣（談往）。共芝虎，據鄭成功傳。臺

多居人，自振泉、芝龍等始（鄭成功傳）。及振泉死，九寨無所統，欲推擇一人爲長，不能定。因共禱于天，割牲而盟，插劍于米中，令各當劍而拜；約曰：「拜而劍躍動者，天所授也！」次至芝龍，劍躍出于地，衆皆異之，俱推爲魁，縱橫海上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時則輦金還家，或以琉球外國物交易蘇、杭、兩京寶玩；沿海州縣，搶掠一空，以裕島中（談往）。官軍莫能抗，朝廷始議招撫，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，令作書招之。芝龍感恩，爲約降。及受降之日，善繼坐戟門，令芝龍兄弟面縛請命。芝龍素德善繼，屈意下之；然芝虎一軍皆譁不服，故竟叛去（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）。總兵俞咨臯招撫楊六、楊七，而袁進、李忠亦降（明史）。芝龍因楊六求反內地，楊六不通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袁進、李忠效功於遼東（綏寇未刻編）。

六年丙寅（日本寬永三年），芝龍據海島，截商粟。時閩中浮饑，望海運不至，于是求食者多往投之。芝龍得商船，勢浸大，與其黨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巢窟。十二月，入閩，泊于漳浦之白鎮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七年丁卯（日本寬永四年），二月，芝龍犯銅山（按明史紀事本末學大綱云：「七年六月，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、銅山、中左等處」；而至其目，則中左等戰不詳六年、七年。鄭成功傳亦同。今從兩朝從信錄，定爲七年）。把總茅宗憲無備；芝龍縱兵殺略，焚燬官民舍屋。四月，巡撫朱一馮入境（兩朝從信錄），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，而

以把總許心素、陳文廉爲策應，鏖戰一日，勝負未決。會海潮夜生，心素、文廉船漂泊失道，芝龍度之，竊遣兵上山，詐爲鄉兵出先春後；先春腹背受敵，遂大敗，身被數刃。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，欲微達意，故舍先春；進至中左所，俞咨臯戰敗，又縱之，約束麾下，竟不侵擾。警報至泉州，知府王猷謂：「芝龍之勢如此，而似有歸罪之萌，今勸之，難猝滅，撫或可行；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，仍許立功贖罪，有功之日優以爵秩」。興泉道鄧良知從之，遣人諭意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朱一馮上疏謂：「閩中官兵因循養癰，使賊勢益張，我氣遂奪。今欲發援兵，船與兵共損失，造募動費時日，而帑藏若洗，束手共困。臣暫借布政司庫銀，解咨臯債船，以圖再舉」（兩朝從信錄）。八月，帝崩，莊烈愍皇帝即位，至明年改元（明史）。茲歲，臺灣人理加來于日本，幕府召而見之（外國通信事略）。

莊烈帝崇禎元年戊辰（日本寬永五年），正月，工科給事顏繼祖上疏劾俞咨臯曰：「海盜鄭芝龍生長于泉，聚徒數萬，劫富施貧，民不畏官而畏盜。總兵俞咨臯招撫之議實飽賊囊；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、楊七以爲用。夫撫寇之後，必散于原籍；而咨臯招之海，置之海，今日受撫，明日爲寇。昨歲中左所之變，楊六、楊七杳然無踪，咨臯始縮舌無辭，故閩帥不可不去也」。疏入，逮咨臯下于理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芝龍泉人，故侵漳而不侵泉。漳人議勸，泉人議撫，兩郡異議紛然；芝龍愈橫。於是朱一馮、朱

欽相亦被逮治（綏寇未刻編）。三月，勅禁漳、泉人販海。芝龍縱橫福建、浙江海上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福建左布政使熊文燦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福建，善遇芝龍，令爲己用（明史）。六月，兵部議招芝龍。七月，芝龍率所部降于文燦（參取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、鄭成功傳。按成功傳以降係九月，誤）。繼祖又言：「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效」；從之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九月，芝龍殺衷紀于島上，發劉香父冢（鄭成功傳）。時紅毛夷出沒海島，數省被害甚劇。泊數十巨艘，填塞海口，據澎湖，築城營，慣用巨砲虎蹲，遠擊巨艦，無敢當鋒（武經開宗。紀效新書曰：「虎蹲砲因形得名，國初有纓子砲，近時有虎蹲及百子等砲，皆利器也；比之鳥銃，一可以當其百矣」）。豫章鄒維璉來撫閩（鄭成功傳）；右參政興泉守曾櫻素與芝龍善，請維璉以芝龍爲將（明史）。芝龍計焚其舟：募龍溪人郭任功率十餘人，夜浮荷蘭船尾，潛入焚之，獲五十餘人，餘船悉遁（鄭成功傳）。澎湖舊屬同安縣，明季因地居海中，人民散處，催科所不及，乃議棄之。後內地苦徭役，往往逃于其中，而同安、漳州之民爲最多。及紅毛入臺灣，並其地有之。而鄭成功父子相繼據險，特此爲臺灣門戶。後清滅臺灣，設巡檢一員於此島（臺灣紀略）。大帽山有洞穴，內廣袤數百里，險隘要道，可通五省，寇聚其中，跳梁難制。芝龍領兵繇武平進，令軍士各執鳥銃，五人爲隊，連續點放，長矛夾攻，步推步進，侵入洞中，大破之（武經開宗）。

二年己巳（日本寬永六年），四月，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芝龍勦盜。芝龍戰不利，歸閩。不數日，寇大至，犯中左所近港，芝龍又敗，敵夜薄中左所（明史紀事本末。按本書不記此役結局，他書亦無所考。鄭成功傳三年條敘芝龍功云：「平廣賊」；然則其所指此役結局乎？姑書以俟後考）。

三年庚午（日本寬永七年）：先是，芝龍舊黨李魁奇再降再叛（明史），遂聚大小戰船數百橫行海上，連破吉了、小嶼二城，燒毀民屋殆盡（武經開宗）。熊文燦輕敵戰敗（據明史紀事本末吳暘語）。芝龍偕芝虎乘其不意，星夜水陸並進，遂擒之（武經開宗。按明史紀事本末云：「芝龍忌魁奇，斬之」；且係之二年條，今不並取矣）。海警漸息，而海盜鍾斌又起（明史。武經開宗，「斌」作「進」。明史又作「鍾浚秀」。自閩海至廣東澳，所在侵略；之浙江，誘官軍敗之，總哨皆陣沒（綏寇未刻編）。後就撫，復叛，寇福州（明史）。肆妨商販，居民被害甚慘（武經開宗）。文燦誘而遣泉州（明史、明史紀事本末），芝龍迎擊敗之；既而蹙之大洋，斌投海死。數平閩中巨寇，芝龍力也（明史），以功任都督（鄭成功傳）。文燦亦敘功增秩（明史）。

四年辛未（日本寬永八年），正月，帝召廷臣及各省監司議海寇備禦，福建布政使吳暘曰：「海寇與陸寇不同，故權撫之；但官兵狃撫爲安，賊又因撫益恣，致數年未息」。陸之祺曰：「海上官兵肯出死力，有司團練鄉兵多設火器，以守爲戰，勦之不難」。廣



東布政使陸問禮曰：「廣東寇俱自福建至，舟大而多火器，兵船難近，但守海門，勿令登陸，則不爲害」（明史紀事本末）：皆無奇策。二月，擢文燦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。時鍾斌餘黨入長汀，轉掠江西屬邑；文燦檄芝龍，芝龍擊破之（明史）。長沙人洪雲蒸窮追，盡覆其巢穴（明史）。

五年壬申（日本寬永九年），十一月，劉香犯福建小埕，芝龍時爲游擊，擊走之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

六年癸酉（日本寬永十年），路振飛巡按福建，香數勾紅夷入犯。振飛懸千金，勵將士，遣芝龍大破之。初，振飛論海賊狀，謂維瑾不能辦，維瑾罷去；及奏捷，力奏其功，復召用（明史。明史紀事本末云：「香侵長樂」）。

七年甲戌（日本寬永十一年），四月，香復犯海豐（明紀編年、明史紀事本末），閩、粵、江、浙靡有寧日（武經開宗）。帝以責文燦。文燦不能討，乃議招撫（明史）。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、參將夏之本、張一傑入賊舟宣諭，俱被執。燦懼罪，誣奏「雲蒸等信賊自陷」（明史、明紀編年、明史紀事本末）。給事中朱國棟劾之（明史）；帝謂：「賊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，豈有登舟往撫之理？弛備長寇，尙稱未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」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（明史紀事本末）。詔貶秩，令戴罪自效（明紀編年、明史紀事本末）。